

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30-02

修正案号: 39-4837

一. 标题: 严格执行 MPD 第 9-1 部分对时寿件/监控件的时限要求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型号和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3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DGAC AD No. F-2005-069, 2005 年 4 月 27 日颁发 (EASA 参考编号 No.2005-3631, 2005 年 4 月 20 日批准);

2、A330 维护计划文件 (MPD) 第 9-1 部分, 修改版 04, 2004 年 5 月 14 日批准;

3、A330 维护计划文件 (MPD) 第 9-1 部分, 修改版 05, 2005 年 4 月 7 日批准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时寿件/监控件的清单列在空客A330 维护计划文件 (MPD) 第9-1 部分 (时寿件/监控件) 中。MPD 第9-1部分经过欧洲航空安全委员会 (EASA) 批准并包含在MPD第9部分内 (适航限制部分-ALS)。

A330 维护计划文件 (MPD) 第9-1部分修改版05的颁发是要引入 A330-202和A330-302的第53号重量改型 (weight variant 53) 并对一些清单内的项目增加新的件号。同时, 一些已有的时限值有所减少。

自2005年5月7日起,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 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、自2005年8月7日起强制要求严格执行A330 MPD第9-1部分修改版05内第9-1-2和9-1-3分部所定义的部件时限值, 本指令第四.3条另有要求的除外。

2、从2005年5月7日至2005年8月6日，强制要求严格执行A330 MPD第9-1部分修改版04（本指令第四.3条另有要求的除外）或修改版05内第9-1-2和9-1-3分部所定义的部件时限值。

3、2005年5月7日起，强制要求严格执行A330 MPD第9-1部分修改版05内第9-1-2分部所定义的以下部件的时限值：

--主起落架收上支架件号（PN） 201428331和 201428332；

--主起落架滑动活塞件号（PN） 201270304、201270305、
201270313、201270315、201270316和201270323。

注1：A330 MPD第9部分满足了JAR25.1529及附件H第25.4条对适航限制部分（ALS）的要求。

注2：MPD第9-1部分所列的项目必须从其开始使用起就保持可追溯性：

--累积时间（起落数、飞行小时数等）；

--适用的详细资料（飞机型号、型别、重量改型等）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年5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年5月11日

七. 联系人：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22503